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小字第38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周聰淵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核發證人保護書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證人保護法之立法目的，係在為保護刑事案件及檢肅流氓案件之證人，使其勇於出面作證，以利犯罪之偵查、審判，或流氓之認定、審理，並維護被告或被移送人之權益。依本法保護之證人，以願在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中到場作證，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或流氓事證，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之人為限。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因證人到場作證，致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，而有受保護之必要者，法院於審理中或檢察官於偵查中得依職權或依證人、被害人或其代理人、被告或其辯護人、被移送人或其選任律師、輔佐人、司法警察官、案件移送機關、自訴案件之自訴人之聲請，核發證人保護書，證人保護法第1條第1項、第3條、第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；惟證人保護法所稱刑事案件，以證人保護法第2條所列各款之罪為限。從而，如被告涉及之刑事案件並非證人保護法第2條所列各款之罪者，即無適用證人保護法核發證人保護書之餘地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竹小調字第401號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當事人，因系爭事件涉及官商舞弊，官官相護，恐遭政治暗殺，被殺人滅口，聲請人在緊急狀況下，生命受到威脅依法聲請證人保護書，以保護聲請人人身安全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事件為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，經本院以111年度竹小調字第401號審理中，即系爭事件屬民事事件並

非證人保護法第2條所列舉之刑事案件，是本件聲請人自無適用證人保護法核發證人保護書之規定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核發證人保護書，於法不合，本院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